

## COVID-19期間避暑中心運營指南

### 2022年7月更新資訊

極端高溫對公眾健康造成了重大威脅。暴露在極端高溫下會導致各種健康問題，其中包括從一般疲勞到肌肉痙攣，甚至危及生命的中暑。避暑中心旨在極端高溫天氣下向民眾提供救助和保護。

避暑中心的工作人員和訪客的健康和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避暑中心被認為是COVID-19傳播風險較高的場所，因為不同家庭的易感染群體（如老年人和患有疾病的個人）可能會被長時間集中在室內。

#### 重點

- 作為高風險環境，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要求任何進入避暑中心的個人都要佩戴防護口罩。
- 感染COVID-19的個人或出現COVID-19症狀者不可進入避暑中心。
- 可能是COVID-19病例已知接觸者的公眾成員只要沒有出現症狀，一直佩戴防護口罩，並與其他家庭的個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就可以進入避暑中心。
- 與COVID-19病例有過密切接觸的員工如果不具有最新的COVID-19疫苗接種狀態，且近期沒有感染過COVID-19，應禁止在避暑中心區域工作（詳見下文的員工工作場所標準）。

#### 標識牌

- 在每個入口張貼標識牌<sup>i</sup>，指示所有進入的人士：
  - 佩戴防護口罩<sup>ii</sup>。兩歲及以下兒童和某些殘障人士可免於佩戴。<sup>iii</sup>
  - 任何人士如屬於以下任一情況，請勿進入避暑中心：
    - 出現任何COVID-19的症狀，
    - 在過去5天內COVID-19檢測結果呈陽性，和/或
    - 受到居家隔離令的約束。
  - 與其他家庭的成員保持六英尺的距離。
- 在整個設施內放置額外的提醒資訊，包括在佩戴口罩、呼吸禮儀、洗手和保持身體距離方面的提醒資訊。
- 如允許進食或喝飲品，應在指定區域設置標識牌，提醒訪客：
  - 他們進食或喝飲品時必須坐著，以及
  - 除正在進食或喝飲品外，他們必須一直佩戴口罩。

#### 保持身體距離和衛生

- 盡可能採取措施減少擁擠現象的發生，包括減少設施進出口處發生擁堵的可能性，將桌子和座位分開，以及讓人們更容易到達衛生間。
- 如允許進食或喝飲品：

- 設立一個遠離其他座位區域的指定區域，專門用於讓個人進食或喝飲品。確保該區域通風良好（詳見下文）。
- 要求人們在進食或喝飲品時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並且只有在進食或喝飲品時才可摘掉口罩。
- 在入口處和公共區域放置消毒洗手液，並確保設施內配備了肥皂和水。通常對外開放的衛生間應繼續對外開放。
- 遵守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CDC)的適用於社區設施的清潔和消毒指南。iv

## 通風<sup>v</sup>

- 優化通風，將室外空氣引入室內，循環清潔空氣。
  - 在所有運營時間內開啟暖通空調(HVAC)系統，確保清潔的空氣進入建築並在整個建築內循環。
  - 確保衛生間裏的排氣扇正常工作，並在運營時間內將排氣扇設置在運轉狀態。
  - 在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較高的時期，透過調整每小時換氣次數（建議每小時2-6 ACH），增加引入的新鮮室外空氣量。
  - 考慮在訪客到達前運行暖通空調系統以清新空氣，和/或在一天結束時運行暖通空調系統清除殘餘顆粒物（在運營開始前/結束後1-2小時）。
  - 在天氣、室外空氣品質、使用者安全性和暖通空調系統允許的情況下，打開可敞開的窗戶。在可能的情況下，打開房間或建築的相對的門窗，使空氣流通。
  - 請諮詢暖通空調系統專家，瞭解你的系統能支援的最大室外空氣引入量。
  - 在考慮熱舒適性、濕度、室外空氣品質和能源使用的前提下，調整暖通空調系統的設置。
- 使用中央暖通空調系統和室內空氣淨化裝置加強空氣過濾效率。
  - 安裝適當尺寸的MERV-13空氣過濾器，或暖通空調系統可以容納的最高額定MERV過濾器。
  - 封閉空氣過濾器周圍的任何間隙，以盡量減少空氣在過濾器周圍流動而不是透過它們的情況。
  - 在空氣流動性和中央系統過濾性不足的地點，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來提高空氣清潔效率。
  - 在空氣中的顆粒物和氣溶膠排放較多的地點（如健身房、餐廳等）增加通風和/或過濾。透過以下方式對這些區域進行調整：
    - 增加潔淨的室外空氣的輸送量。
    - 使用可攜式空氣淨化器。
    - 設置額外的排氣通風裝置，將空氣直接輸送到室外。
    - 考慮在房間上部安裝紫外線殺菌照射系統來淨化空氣（需要專業設計和安裝，請諮詢專家）。

## 員工工作場所標準

- 所有感染COVID-19的員工必須被排除在工作場所之外，並遵循加州職業安全與安全管理局 (CalOSHA) 重返工作崗位的要求。與病例有密切接觸的無症狀員工，如果：1)完成了COVID-19系列疫苗的接種並在符合條件時接種了加強劑，或2)在過去90天內感染過COVID-19，可以繼續工作，除非出現COVID-19症狀。與COVID-19病例有密切接觸的無症狀員工，如果未完成初始系列疫苗劑量的接種，以及在符合條件時未接種加強劑疫苗，則必須從最後一次接觸病毒之日起的至少5天內不允許在避暑中心工作。請參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安全管理局 (CalOSHA) 的《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常見問題(FAQ)」中的「加州公共衛生署(CDPH)的隔離和檢疫」部分。<sup>vi</sup>
- 遵循你的人力資源部提供的指南。請參閱加州職業安全與安全管理局 (CalOSHA) 的《COVID-19緊急臨時標準》。<sup>vii</sup>

<sup>i</sup> [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BestPractices/#signage](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BestPractices/#signage)

<sup>ii</sup>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RulesAndRecommendations/>

<sup>iii</sup>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kindofmask>

<sup>iv</sup>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disinfecting-building-facility.html>

<sup>v</sup> [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2-03/508-cleanairbuildings\\_factsheet\\_v5\\_508.pdf](https://www.epa.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22-03/508-cleanairbuildings_factsheet_v5_508.pdf)

<sup>vi</sup> <https://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covid19faqs.html#iso>

<sup>vii</sup> <https://www.dir.ca.gov/dosh/coronavirus/ETS.html>